
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(2013 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(2013 版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优依风服饰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春秋装				夏装			运动装	冬装	
品牌名称	西装二件套	针织背心	格子裙(女)	长袖衬衫	夏T恤套装	夏季中裤(男)	夏季短袖衬衫套装	秋季运动装	冬季冲锋衣	拉绒冬裤
材质	面料：80% 聚酯纤维 /20%粘纤	100% 棉	面料 100%聚 酯纤维	60%棉 /40%聚 酯纤维	60%棉 /40%聚 酯纤维	67%棉 /33%聚 酯纤维	60%棉 /40%聚 酯纤维	60%棉 /40%聚 酯纤维	100%聚 酯纤维	92%聚 酯纤维 8%氨纶
规格型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计量单位	套	件	条	件	套	条	套	套	套	条
数量	480	480	240	480	480	240	480	480	480	480
单价	265 元	110 元	100 元	90 元	150 元	70 元	150 元	235 元	320 元	110 元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 <u>727200</u> 元，（大写： <u>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</u> ）							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1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
2. 其他标准：GB/T31888-2015《中小学校服》现行国家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夏季校服乙方应在2025年9月10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2169号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10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: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, 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, 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, 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本合同本批次货款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, 逾期未能补足的, 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调换, 逾期未能调换的, 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, 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%的违约金;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, 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 支付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1.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, 据实结算。

2. 网上订购产生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交货时间依次为: 1、夏季短袖T恤套装、男生夏季中裤应在2025年9月10日前; 2、短袖衬衫套装2025年9月10日前; 3、春秋正装与针织背心2025年9月25日前; 4、秋季运动装2025年9月30日前; 5、冬季棉衣套装2025年10月30日前。以上所有服装的交货时间包含乙方的检测报告同时完成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 可协商解决,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 也可选择以下第1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3 份, 甲方执 2 份; 乙方执 1 份,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普陀 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青浦 区质监局。

甲方(签名或盖章)

乙方(签名或盖章)

地 址: 普陀区

地 址: 普陀区

新村路 2169 号

真南路 1226 弄 3 号楼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021-56327612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021-52686428

邮 箱: _____

邮 箱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许敬洲

身份证号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手 机: 13801872590

委托代理人: 梅飞

委托代理人: 许敬洲

身份证号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手 机: 13524571390

签约地点: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2169 号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8 月 29 日